



# 老板你倒是接电话啊 有事好商量



## 卖包子的用了“泡打粉” 被判拘役2个月

本报讯 为了让包子口感更好,开早餐店的李金明(化名)做包子和面时都要放一点“泡打粉”,结果被判拘役2个月,还被判罚金2000元。

想让包子更松软,偷偷添加“泡打粉”

李金明在新密市开了一家早餐店。看别人包子生意挺好,他也在早点中再卖点包子。恰好有朋友告诉他一个“秘方”：“蒸包子和面时放一点香甜泡打粉,蒸出来的包子松软,口感还好。”去年4月份,他从菜市场购买了一袋剑石牌“香甜泡打粉食品添加剂”。“此前新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来我店里检查时,就曾告诉我,这个香甜泡打粉里含有铝,做包子、馒头都不能使用的。”李金明说,但他想多挣钱,就偷偷使用。

“泡打粉”蒸包子2014年就禁用了

去年6月19日,新密市公安局民警前往其早餐店检查时,现场查获一袋没有用完的剑石牌“香甜泡打粉食品添加剂”及使用该泡打粉加工的包子12个。据办案法官介绍,国家卫计委等5部门公告明确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禁止在小麦粉及其制品[除油炸面制品、面糊(如用于鱼和禽肉的拖面糊)、裹粉、煎炸粉外]生产中使用硫酸铝钾和硫酸铝铵。李金明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我国刑法,最终被判处拘役2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元。

吃多了铝包子、馒头,易得老年痴呆症

据药监部门有关人员介绍,长期摄入铝会损伤人的脑部神经,使脑组织发生器质性病变,出现记忆力衰退,容易导致老年痴呆症;另外,铝食物摄入过多,可使骨组织密度增加,骨质变得疏松。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线索提供 赵梦梅 杨晓君



## 消费者维权又添新平台

河南电视台《百姓315》

每周六晚8时50分公共频道播出

昨日下午3时,河南电视台公共频道《百姓315》开播仪式暨新闻发布会举行。《百姓315》是河南电视台公共频道、河南省消费者协会联手打造的消费维权平台。节目将于每周六晚8时50分播出。

《百姓315》将针对“假冒伪劣”“三无产品”等重拳出击,对消费骗局、消费陷阱进行毫不保留地揭露,对某些消费行业不公正的“潜规则”“行规”进行最有力的抵制,帮助消费者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郑州晚报记者 邢进 谷长乐

## 海南温泉现房

醉氧之都海南白沙邦溪,原生态山湖泉共享,天然温泉入户,毗邻高速高铁,品牌成熟大盘!团购更优惠!(看房团周周发)

70年产权 可贷款 3980元/m<sup>2</sup>起

400-157-0809

## 登封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 结果公示

挂牌时间:2016年3月4日至2016年3月15日

登政出〔2015〕27号宗地位于登封市207国道以北、少林河以东、碧溪路以西,使用权面积为63686.84平方米(95.53亩),成交价4107.79万元,竞得人为河南中销置业有限公司。

现特向社会公示。

登封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15日

## 1 位于文化路的“江南好厨房”: 突然关门,消费者才充了值,员工工资也没发

律师:走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本报讯 近日,本报热线接到市民反映,位于文化路的“江南好厨房”饭店,自春节过后一直店门紧闭,屋内一片狼藉。不少顾客在店中办理了充值卡,卡内金额还未消费,现在饭店人去楼空,这些钱找谁要? 郑州晚报记者 张潇 文/图



### 消费者刚充了卡,饭店就没了

“我在‘江南好厨房’充了2000元,才消费300多元,饭店一声不吭就关门了,打电话也没人接,这不是欺诈消费者吗?”市民徐先生之前是该饭店的常客,年后想来消费时,意外发现饭店已经不干了。“现在屋里都拆完了,乱七八糟的,也没贴出来内部整修之类的布告。”

家住附近的崔女士表示,自打这家饭店开业,她就常和家人来消费。因为附近像“江南好厨房”这样大规模的饭店不多,因此年前还特意充了卡:“我当时想充3000元,家人说先少充点,吃完再充。2月2日我和单位同事还在这儿吃了晚饭,谁会想到过完年说不干就不干了。”

### 还欠员工十几万的工资

记者辗转联系到了在“江南好厨房”曾担任大堂经理的小李。小李也郁闷至极:“我们员工也被骗了,现在老板还欠我们近40名员工一个月的工资没发,加起来也有十几万。现在给他打电话也不接,去家里找了好几次根本见不到人。”

“我们2月3日放的假,说是8日上班。谁知道7日来发现店门紧锁,打老板电话也不接。”小李说,隔天饭店负责采购的老板兄弟来店收拾东西,只说是饭店赔了钱,现在没钱交房租,还欠下五六万的水电费。

据了解,“江南好厨房”的老板姓任,40多岁,山西运城人。这家店

已经开了10余年了,最初店名为“阿瓦山寨”,前年春天更名为“江南好厨房”。

律师:走法律途径维护权益

记者随后多次拨打小李等人提供的任老板电话,均无人接听。

河南建魁律师事务所万正大律师表示,针对拖欠员工薪资这一方面,可以请劳动仲裁部门介入,如果有欠条等实际证据,向法院提起诉讼;对于顾客充卡一事,如果是因经营不善造成的民事纠纷,可与老板协商退款。如果能提供确切证据表明饭店老板在已将饭店抵押或转交出去后仍不告知顾客实情,则涉嫌构成诈骗行为,需承担相应刑事责任,应由公安部门介入调查。

## 2 位于福元路的“火锅而已”火锅店: 老板“玩失踪” 欠下员工和供货商近7万元

市消协:找不到人可报案

本报讯 昨日是“3·15”消费者权益日,本报热线接到燕庄菜场的食材供应商老赵的投诉,称位于金水区福元路的银基王朝4期商铺113号,一家名为“火锅而已”的饭店老板刘某,在欠下员工及自己共近7万元的薪资和货款后突然“蒸发”。 郑州晚报记者 张潇 文/图



### 欠下供应商4万多元 老板没了踪影

“从这家饭店开业我们就合作了,一直是我给他家供应果蔬丸子之类的食材。谁知道饭店开了一年多,过个春节突然不干了,还欠了我4.5万多元的账没结。老板一声不吭就没了人影。”老赵气愤地表示。“从去年4月开始,店老板就以各种理由拖欠。现在欠的是4个月的菜钱。”

### 还欠店里员工2万多元工资

据饭店经理刘伟介绍,老板刘某是个20多岁的年轻人,商铺是他和物业签了3年合同租下的。“我们1月30日放了假,老板说等过完年2月15日正常营业。可等我们15日来的时候,店门紧锁,打老板电话也不接。他还欠我们店里员工2万多元的工资没发呢。”刘伟还表示,并不清楚饭店停业原因,现在店里的

物品都没动,应该是抵押给物业了。

记者随后拨打了刘某的电话,一直无人接听。

可到公安机关报案

据郑州市消费者协会的工作人员表示,如果店家“消失”,找不到明确的被投诉方,那么投诉方可以到工商部门查询有关经营者的相关信息,再到管辖区内的公安机关报案,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